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
3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44863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18q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3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MA54QTY6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程少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300万个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 300 万个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 3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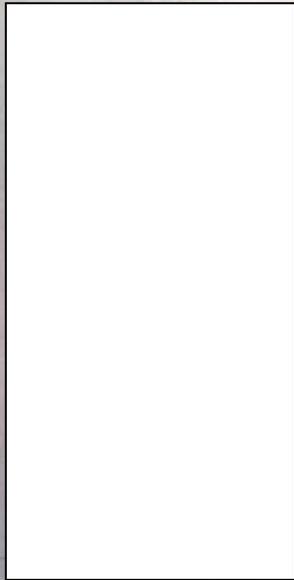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姓名: 琚兴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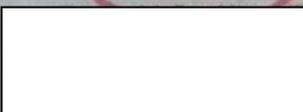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兴杰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打印
202303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打印
202304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打印
202305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打印
202306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打印
20230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打印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10349487: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性别：女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6个月	20090101
工伤保险	6个月	20090201
失业保险	6个月	20090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7	4246	339.68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10349487：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7月2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52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53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图.....	55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9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59
附图 10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60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1
附图 12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 3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江 海 县（区）</u> <u>外海乡（街道）东睦路 26 号 2 栋自编 15 号</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 度 9 分 35.204 秒</u> ，北纬 <u>22 度 33 分 46.69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属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规划文件如下：《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	规划环评：《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江环函〔2020〕245号）		

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环境影响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p>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p> <p>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格局。</p> <p>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的加工生产，产品属于电子电器产业，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p>

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浔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的加工生产，产品属于电子电器产业。</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或鼓励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符合

	<p>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p> <p>5、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明感点；不涉及储油库</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p> <p>3、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79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栋自编15号，根据业主提供的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0022261号，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1-1。

表1-1“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栋自编1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知》(粤府[2020]71号)		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半年排放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礼乐河, 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新鲜水等消耗较少, 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 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生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年修改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因此不	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间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3 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纬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td> <td>本项目主要对灯制品铝光杯进行除油清洗加工，属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配套行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主要对灯制品铝光杯进行除油清洗加工，属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配套行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	相符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主要对灯制品铝光杯进行除油清洗加工，属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配套行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	相符											

	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	本项目贯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	相符

		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	相符
	3-2.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	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	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玻璃企业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相符
	3-5.【水/鼓励引导类】	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相符
	3-6.【水/限制类】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7.【土壤/禁止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相符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4-1.【风险/综合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建设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3号)相符性

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3号):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污染水环境。.....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半年排放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礼乐河。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3号)的相关规定。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同时,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率治理设施, 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生产, 不涉及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 不产生有机废气, 运营期间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半年排放一次, 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礼乐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上述要求实相符的。

(4)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生产，不涉及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机废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和禁止类项目，运营期间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拟采取生产用水回用的措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

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间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拟采取生产用水回用的措施，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运营期间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拟采取生产用水回用的措施。与该政策相符。

4、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 392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能耗折算标煤小于 1 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该名录涉及“高污染”的行业和产品，包括天然气开采行业的瓦斯天然气、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的淀粉糖、味精制造行业的味精、酒精制造行业的发酵酒精、毛织造行业的粗梳毛机织物、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的涤纶仿真丝绸，以及大量的石油、化工、钢铁、水泥、电池制造行业及产品。该名录涉及“高环境风险”的行业和产品，包括塑胶玩具制造行业的使用氯化石蜡增塑剂的塑料玩具及儿童用品，以及化学农药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生产，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该名录要求。

(3)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生产，属于C3879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栋自编15号，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址中心坐标：东经113度9分35.204秒，北纬22度33分46.695秒。

江海区云尚五金加工场年产灯制品铝光杯300万个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总投资40万元，主要从事灯制品铝光杯的加工生产，年产300万个灯制品铝光杯，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人数8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故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2-1。

项目所在建筑为1栋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租用其中的800m²。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冲压区	建筑面积200m ² ，高5m
		除油清洗烘干区	建筑面积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夹层，面积为50m ²
	污水处理区		建筑面积为20m ²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150m ²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1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70m ²
	危废暂存间库		建筑面积为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11.4944 m ³ /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1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②除油槽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时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固废交给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厂内设置危废暂存仓，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生量		备注
	件数	重量	
灯制品铝光杯	300 万件	42 吨	单件产品重 14g

3、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状态和包装规格	来源
1	铝材	吨	45	1	固态	以上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原材料的生产
2	铝材清洗剂（除油剂）	吨	2	0.4	液态，25L/桶	
3	大豆油	吨	0.2	0.04	液态，20公斤/桶	
4	液压油	吨	0.2	0.2	液态，200公斤/桶	

*注：因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氟化物，故项目废水中不产生氟化物。根据给排水章节核算，清洗剂使用量为 1.93536t/a，考虑残留包装等损耗，清洗剂取整 2t/a。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材料名称	特性
大豆油	大豆经直接压榨制取的油，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水分及挥发物%≤0.20，不溶性杂质%≤0.20，酸值(KOH)mg/≤4.0，色泽：黄70红6.0
铝材清洗剂（除油剂）	用于清洗铝件表面油污、油脂。根据MSDS检测报告，物质状态为无色透明液体，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其pH值：>10；相对密度（水=1）：1.68；溶于水，沸点：100℃；稳定；避免与强酸性物质接触；其主要成分有五水偏硅酸钠5%，分散剂NNO15%，硅酸盐25%，异构醇聚氧乙烯醚30%，水25%。

表2-5 清洗剂各组分的理化性质表

各组成名称	理化性质
五水偏硅酸钠	白色结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和稀碱液中；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露置空气中易吸湿潮解。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PH值缓冲能力。CAS号：10213-79-3。危险特性：受高热或接触酸或酸雾放出剧毒的烟雾。燃烧(分解)产物:氟化氢、氧化硅、氧化钠。
分散剂 NNO	分散剂 NNO 化学名称有亚甲基双萘磺酸钠、亚甲基二萘磺酸钠，具有优良扩散性和保护胶体性能，但无渗透起泡等表面活性，对蛋白质及聚酰胺纤维有亲和力，对棉、麻等纤维无亲和力。主要用于分散染料、还原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及皮革染料中作分散剂，磨效、增溶性、分散性 Chemicalbook 优良；还可用于纺织印染、可湿性农药作分散剂，造纸用分散剂，电镀添加剂，水溶性涂料、颜料分散剂、水处理剂、炭黑分散剂等。分散剂 NNO 在工业上主要用于还原染料悬浮体轧染，隐色酸法染色，分散性与可溶性还原染料的染色等。也可用于丝/毛交纺织物染色，使丝上无上色。CAS号 36290-04-7，分子式 C ₁₁ H ₁₀ O ₄ S，分子量 238.26。
硅酸盐	CAS号 9043-30-5，硅酸盐是由硅元素、氧元素和金属元素组成的化合物的总称。它是构成地壳岩石的主要成分之一，自然界中存在各种各样的硅酸盐矿石，约占地壳的5%。粘土的主要成分也是硅酸盐。粘土的种类很多，常见的有高岭土和一般粘土，前者含杂质较少，后者含杂质较多。此外，在碱性条件下，会出现 H ₂ SiO ₄ ²⁻ 。大部分硅酸盐都是不可溶解的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CAS号 10213-79-3，作为表面活性剂一种的化工类产品，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乳化、净洗性能。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乳化能力强，表面活性高，抗硬水，在较宽的pH值范围内化学稳定性和环境相容性好。可用作分散剂、润湿剂、渗透剂、洗涤剂，广泛用于家用和工业洗涤领域，对皮革具有明显的脱脂作用；特别适用于做乳化剂，性能较好。不可长时间与皮肤直接接触。

4、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设备数量
1	生产厂房	冲压	冲压机	功率	7.5KW	6台
2			模具	/	/	20套
3		冲压拉延	除油清洗线	槽数量	4个	1条
4				除油槽：单槽尺寸 3m*1.2m*0.8m (2.88m ³)	2个	
5				清洗槽：单槽尺寸 3m*1.2m*0.8m (2.88m ³)	2个	

6			烘干机	11m*1.2m*1m	20KW	1台
7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排气量	14~67m ³ /min	1台
8	公用设备	废水治理设施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TW001)	设计能力	3t/d	1套

5、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油清洗线用水，均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 311.4944m³/a。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 员工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72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2) 除油清洗线用水

本项目除油清洗较为简单，处理工艺：除油槽 1→除油槽 2→清水漂洗槽 1→清水漂洗槽 2→烘干，以上水槽尺寸均为 3m*1.2m*0.8m，容积为 2.88m³，按有效容积 50%计算，为 1.44m³。

a 除油槽 1~除油槽 2

本项目工件依次进入除油槽进行除油脱脂，注入铝材清洗剂（除油剂）。除油槽有效容积均为 1.44m³，共 2 个。每个除油槽清洗过程每天约有 10%的损耗（工件带出或蒸发），需补充槽液 0.144t/d，43.2t/a（按清洗剂原液：水=1:49 计算，其中清洗剂原液补充量为 0.864t/a，水补充量为 42.336t/a）。

每个除油槽中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为 1.44t，更换后重新注入槽液 1.44t（按清洗剂原液：水=1:49 计算，更换槽液中清洗剂补充量 0.0288t，更换后水补充量 1.4112t），更换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计算每个除油槽清洗剂原液使用量为 $(0.864+0.0288=0.8928)$ t/a，用水量为 $(42.336+1.4112=43.7472)$ 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废液量为 1.44t/a，损耗槽液量为 43.2t/a。

两个除油槽尺寸、槽液比例和废水更换频次一致，两个除油槽清洗剂使用量为 1.7856t/a，用水量为 87.4944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废液量为 2.88t/a，损耗槽液量为 86.4t/a。

因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氟化物，故项目除油废水不产生氟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 MSDS 成分文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不含第一类重金属，除油槽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中为碱性，成分中五水偏硅酸钠，分散剂 NNO，硅酸盐，异构醇聚氧乙烯醚对铝材无锈蚀现象，因此项目清洗在碱性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而游离出金属离子，故项目除油工序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故项目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b 清水漂洗槽 1~2

本项目清水漂洗槽有效容积均为 1.44m³，共 2 个。

本项目除油后设 2 道清水槽，常温喷淋清洗，清水槽设置浮球和溢流口，保持清水喷淋槽的浓度，每个溢流流量约为 2L/min，每个槽溢流量为 0.96t/d（288t/a），溢流部分补充水量为 288t/a；两个槽溢流量为 1.92t/d（576t/a），溢流部分补充水量为 576t/a。清洗过程每天约有 10%的损耗（工件带出或蒸发），需定期补充，两个清水喷淋槽损耗水量 $2.304*10\%*300*2=138.24$ t/a，工件带出或蒸发部分补充水量为 138.24t/a；溢流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排放水量为 $1.44*2*2=5.76$ t，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计算清水槽用水量为 $576+138.24+5.76=720$ t/a（其中回用水量为 576t/a，新鲜水量为 144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576t/a，蒸发损耗 138.24t/a，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5.76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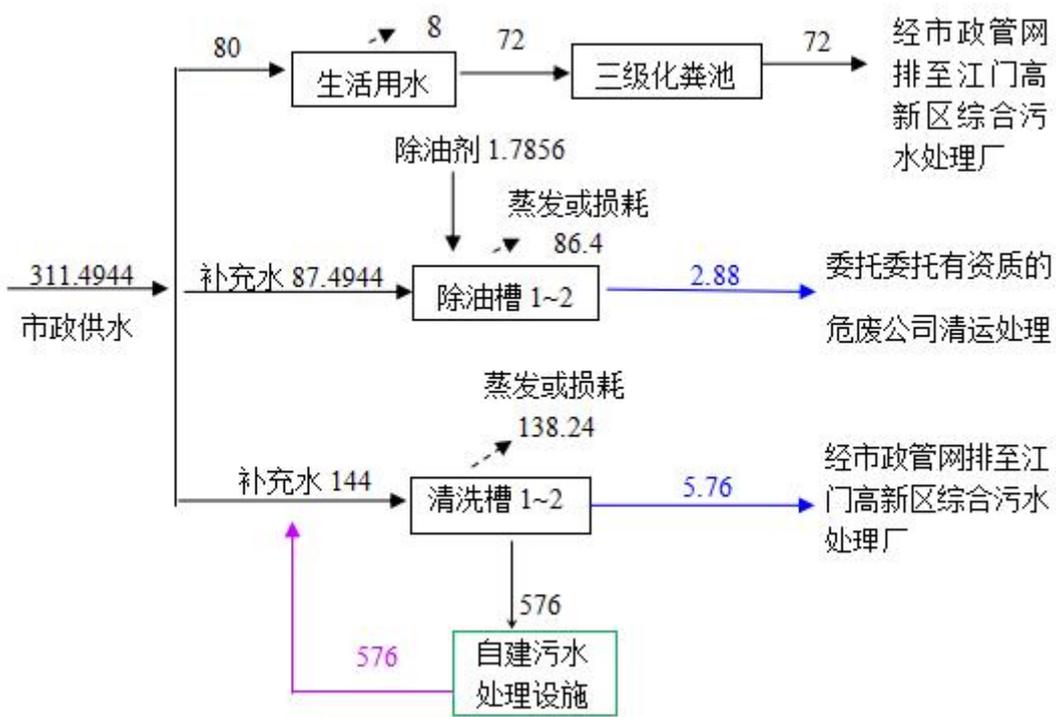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2-7 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人员

序号	名称	数据
1	员工人数	8人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3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四、能耗水耗情况

表2-8 项目能耗水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311.4944t/a	生活、生产	市政供水
2	电	10万千瓦时/年	办公、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五、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面为注塑厂，东面、南面、西面为其他工业厂房。

厂房所在建筑为 1 栋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租用其中的 800m²，生

产车间分为冲压区、除油清洗烘干区，另设置污水处理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夹层办公室详见附件 4。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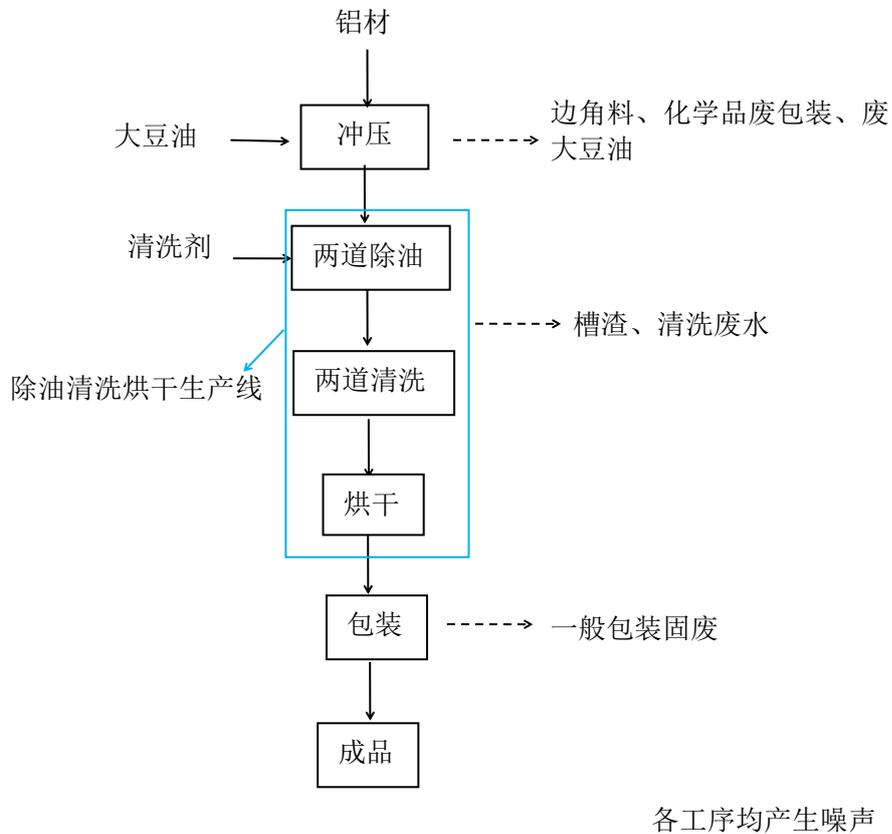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

对应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本项目外购铝材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冲压速度 25~30 次/min，利用模具对板料施压，使板料产生塑性变成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操作过程通过设备管道喷洒大豆油防止金属表面应压力过大而产生裂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化学品废包装、废大豆油，不产生粉尘废气。

除油、清洗、烘干：由于工件冲压时沾有大豆油，工件表面附着一些油污，需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把有油污的工件倒入清洗线，通过滚动的输送带依次进行两道除油、两道清洗。通过加水和倒入一定量的清洗剂，再配合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再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30℃，烘干时间约 15 分钟。

包装：烘干后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表2-9 项目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cr、SS、石油类、总磷、氨氮、LAS	清洗废水经车间管网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TW001）（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达标后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冲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包装	一般包装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	槽渣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除油槽更换槽液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冲压	废大豆油	
		生产过程	化学品（清洗剂、大豆油）废包装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				
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2年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空气质量数据 单位：μg/m³，CO：mg/m³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江海区	7	27	45	1000	187	22
	占标率（%）	11.7	67.5	64.3	25.0	116.9	62.9
	标准限值	60	40	70	4.0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p>由上表的统计结果，江海区2022年SO₂和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和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p>							

处理能力：3t/d) 处理后全部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了解礼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9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III	III	--
30		台山市	罗岗水	廉桥温泉	III	III	--
八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I	--
九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江海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	--

图 3-1 水质年报截图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礼乐河的考核断面大洋沙水质现状为III类，无超标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20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栋自编15号。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3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

	<p>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不产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也无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情况见附图 5。</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勘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或排放。</p> <p>二、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p>

制
标
准

表 3-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0~9.0	≤300	≤150	≤180	≤35	≤4.0
较严值	6.0~9.0	≤500	≤300	≤400	≤50	≤4.0

项目清洗废水采用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进行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3-3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色度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2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0~9.0	≤300	≤150	≤180	/	/
较严值	6.0~9.0	≤300	≤30	≤30	≤2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p>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p> <p>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或排放；</p> <p>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无需土地平整，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含VOC物料，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p> <p>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10m³/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产生量72m³/a。</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p> <p>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效率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水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措施及 取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 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m³/a</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 取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72m ³ /a		/	72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	COD _{cr}	280	0.0202	28.6	200	0.0144	BOD ₅	150	0.0108	33.3	100	0.0072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 取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72m ³ /a		/	72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																						
	COD _{cr}	280	0.0202	28.6	200	0.0144																							
	BOD ₅	150	0.0108	33.3	100	0.0072																							

	SS	250	0.0180	40	150	0.0108	
	NH ₃ -N	28	0.0020	10.7	25	0.0018	

2、生产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因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氟化物，故项目除油废水不产生氟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MSDS成分文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不含第一类重金属，除油槽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中为碱性，成分中五水偏硅酸钠，分散剂NNO，硅酸盐，异构醇聚氧乙烯醚对铝材无锈蚀现象，因此项目清洗在碱性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而游离出金属离子，故项目除油工序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故项目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除油废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2.88t，更换的除油废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除油后清洗废水溢流量为 576t/a（1.92t/d），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达标后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排放水量为 5.76t/a，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除油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LAS、BOD₅ 和色度，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本项目特征，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8.37，COD_{Cr}：209mg/L、SS：150mg/L、石油类：15.6mg/L、色度：50 度。

表 4-2 清洗回用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工序/装置/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576	8.37(无量纲)	/	氧化物化一体机+	/	物料核算	0	6~9(无量纲)	/	/
		COD _{Cr}			209	0.1204					80	41.8	

		SS		150	0.0864		95		7.5	/
		石油类		15.6	0.0090		86		2.184	/
		色度		50 倍	/		72		14 倍	/

表 4-3 清洗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5.76	8.37(无量纲)	/	氧化 物化 一体 机+ 碳滤	/	物料 核算 法	5.76	6~9(无量纲)	/	/
			COD _{cr}			209	0.0120		80			41.8	0.00024	
			SS			150	0.0086		95			7.5	0.00004	
			石油类			15.6	0.0009		86			2.184	0.00001	
			色度			50 倍	/		72			14 倍	/	

3、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图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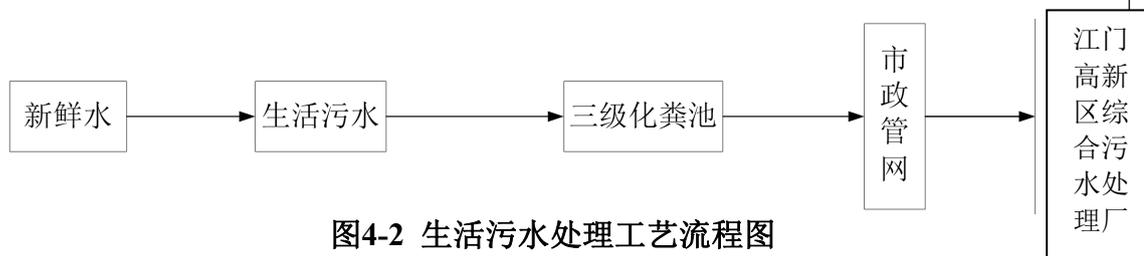


图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除油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2.88t，更换的除油废槽液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除油后清洗废水溢流量为 576t/a (1.92t/d)，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5.76t/a，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pH、COD_{Cr}、SS、石油类、色度等，不存在重金属及其他难降解污染物的问题。清洗废水流进入收集调节，调节的作用是均化水质和水量。调节池废水用泵提升到氧化反应沉淀池加药破乳除油净化水质，降解有机物沉淀后过沙炭过滤池后清水回用，污泥由资质公司定期转运。

设计处理规模：清洗废水产生量1.92t/d，考虑水量波动及预留规模，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3t/d。

表4-4 生产废水工艺处理效果及废水处理浓度

污染物		COD _{Cr}	SS	石油类	色度（倍）	
生产废水进水浓度（mg/L）		209	150	15.6	50	
各污 水处 理单 元	氧化物化 一体机	进水浓度（mg/L）	209	150	15.6	50
		处理效率（%）	60	50	80	30
		预计出水浓度（mg/L）	83.6	75	3.12	35
	碳滤 过滤 池	进水浓度（mg/L）	83.6	75	3.12	35
		处理效率（%）	50	90	30	60
		预计出水浓度（mg/L）	41.8	7.5	2.184	14
出水水质标准（mg/L）		300	30	20	/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

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因此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

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 72m³/a，生产废水 5.76m³/a，合共 77.76m³/a，为 0.26m³/d（按年工作 300 日计），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6%。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4、排放口情况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SS、色度			TW002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	DW002	是	生产废水排放口

5、监测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除油槽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预计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0~85dB。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6。

表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产生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B(A)	治理后噪声源强[dB(A)]
冲压机	6台	85	8h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等	30	55
除油清洗线	1台	70				40
烘干机	1台	70				40
空压机	1台	85				55
“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TW001)风机	1台	80				50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总体降噪效果取30dB(A)。

2、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机械加工时设备运行噪声的运行噪声。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和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房的厂界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等，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厂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

③给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以及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界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4）3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4-7：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8\text{人}=4\text{kg}/\text{d}$ ，即 $1.2\text{t}/\text{a}$ 。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

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拟将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可知，产生量为原辅料的1%，即4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367-001-09。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一般包装固废：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387-001-07。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对存放一般固废的仓库需要注意防渗防漏。

①项目设有一般废物存放区，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50cm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 cm/s至 10^{-5} cm/s），上部铺设15cm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 cm/s），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加强日常巡视，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容器，定期进行捡漏监测及检修。

③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

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危险废物

①化学品废包装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废包装（清洗剂），化学品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8 化学品废包装重量核算

原材料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个数	单个包装重量	总重量
清洗剂	2吨	25L/桶	80	5kg	0.4t

②废水治理设施废乳化油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油。根据设备厂家和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废乳化油产生量为1kg。即项目的废乳化油产生量为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中的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槽渣

项目的表面处理槽产生少量废槽渣需定期清理，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表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其他行业）---万吨废水产生约6吨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576t/a，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0.34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⑤废大豆油

本项目大豆油循环使用，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大豆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⑥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较少，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大豆油桶、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除油废槽液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除油废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废水量为2.8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17表面

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4-9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4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残留的原材料	残留的原材料	不定期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水处理设施废乳化油	HW09	900-007-09	0.3	废水处理设施	液态	废乳化油	废乳化油	每天	T	
3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槽渣	槽渣	每天	T/In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0.3456		固态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每半年	T/In	
5	废大豆油	HW08	900-249-08	0.15	冲压	液态	废大豆油	废大豆油	年度	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不定期	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不定期	I	
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不定期	T	

9	除油废槽液	HW17	336-064-17	0.3456	除油	液态	除油废槽液	除油废槽液	年度	T/In
---	-------	------	------------	--------	----	----	-------	-------	----	------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南面	10m ²	堆放	5t	1年
2		废水治理设施废乳化油	HW09	900-007-09			桶装		
3		槽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5		废大豆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9		除油废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设置1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A.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B.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C.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D.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E.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F.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表4-21所示。

表4-11 地下水、土壤环境潜在污染源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可能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化学品仓库	清洗剂、大豆油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将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区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设为非污染防治区。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情况下，一般防渗区需达到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 1 \times 10^{-7}$ 地面硬化即可。

表4-12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2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的内容，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使用情况与临界量比值Q的统计详见下表4-13：

表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判定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q/Q
清洗剂	0.4	100	0.004
大豆油	0.04	2500	0.000016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化学品废包装	0.4	100	0.004
废水治理设施废乳化油	0.3	100	0.003
槽渣	0.5	100	0.00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3456	100	0.003456
废大豆油	0.15	2500	0.00006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废油桶	0.1	100	0.001
含油抹布	0.05	100	0.0005
除油废槽液	2.88	100	0.0288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2.88	10	0.288
合计			0.3379

注：除油类物质外的其他危险废物临界值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100t。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最大储存量取两个除油槽槽液量 2.88t。

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Σ=0.3379。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故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1）源项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①电气设备老化或管理问题引发的火灾事件。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或废水管道破损造成生产废水泄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项目原料仓库存放液压油、清洗剂、大豆油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液压油桶、大豆油油桶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

⑤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生产线槽体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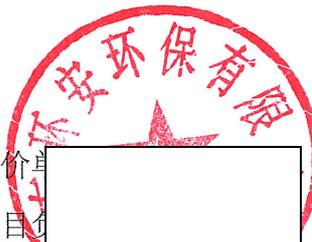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pH、CODcr、SS、石油类、色度	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氧化物化一体机+碳滤,处理能力:3t/d)处理达标后回用,每半年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大气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适当的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	收集后外售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废水治理设施废乳化油、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大豆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含油抹布、除油废槽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通过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液压油桶、大豆油桶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p> <p>④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p> <p>⑤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生产线槽体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
项目
审核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活 污水	CODcr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BOD ₅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生产 废水	CODcr	0	0	0	0.00024	0	0.00024	+0.00024
	SS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石油类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色度	0	0	0	/	0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4	0	4	+4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 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	0	0	0	0.4	0	0.4	+0.4
	废水处理设施 废乳化油	0	0	0	0.3	0	0.3	+0.3
	槽渣	0	0	0	0.5	0	0.5	+0.5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	0	0	0.3456	0	0.3456	+0.3456
	废大豆油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液压油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除油废槽液	0	0	0	2.88	0	2.88	+2.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面工业厂房



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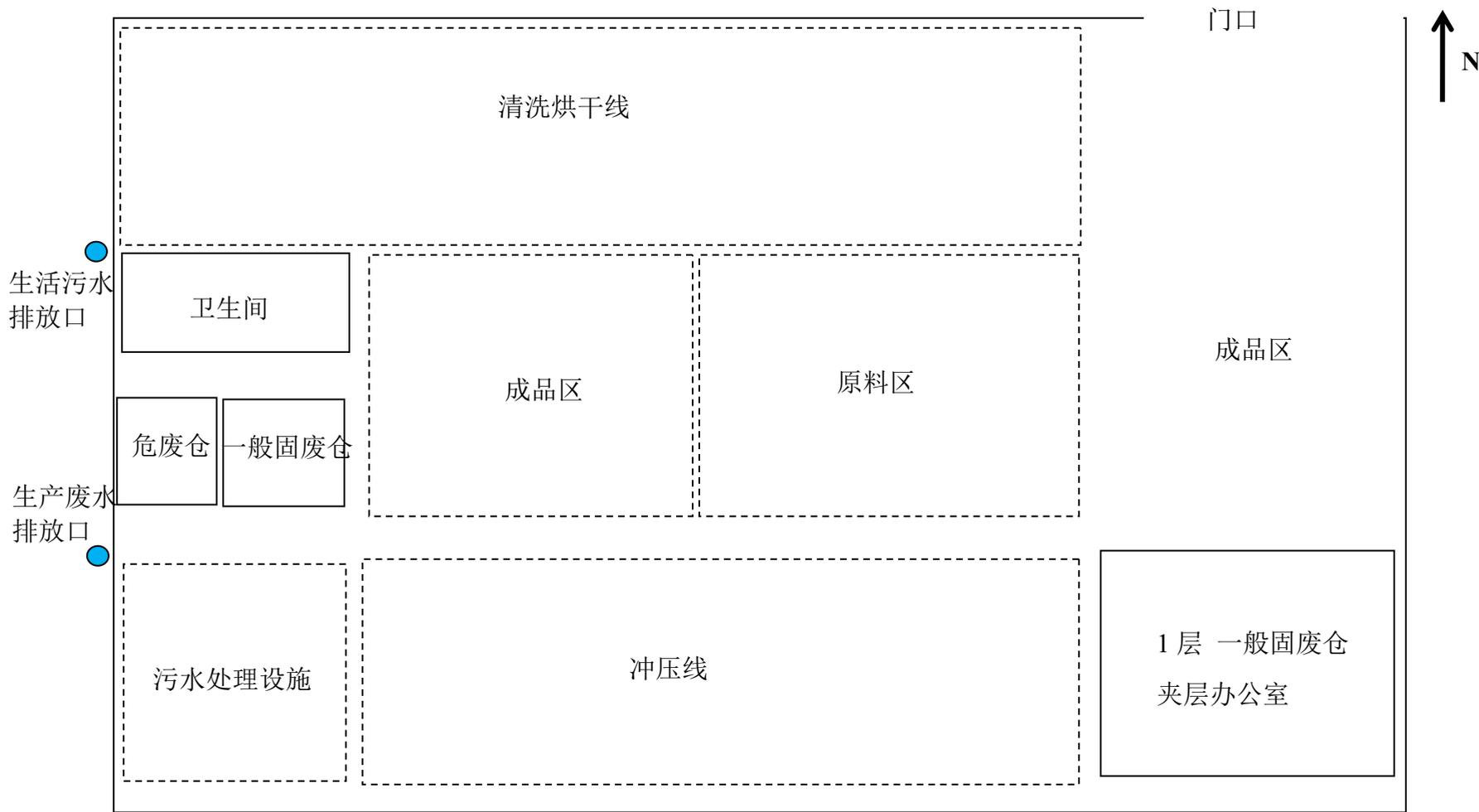


西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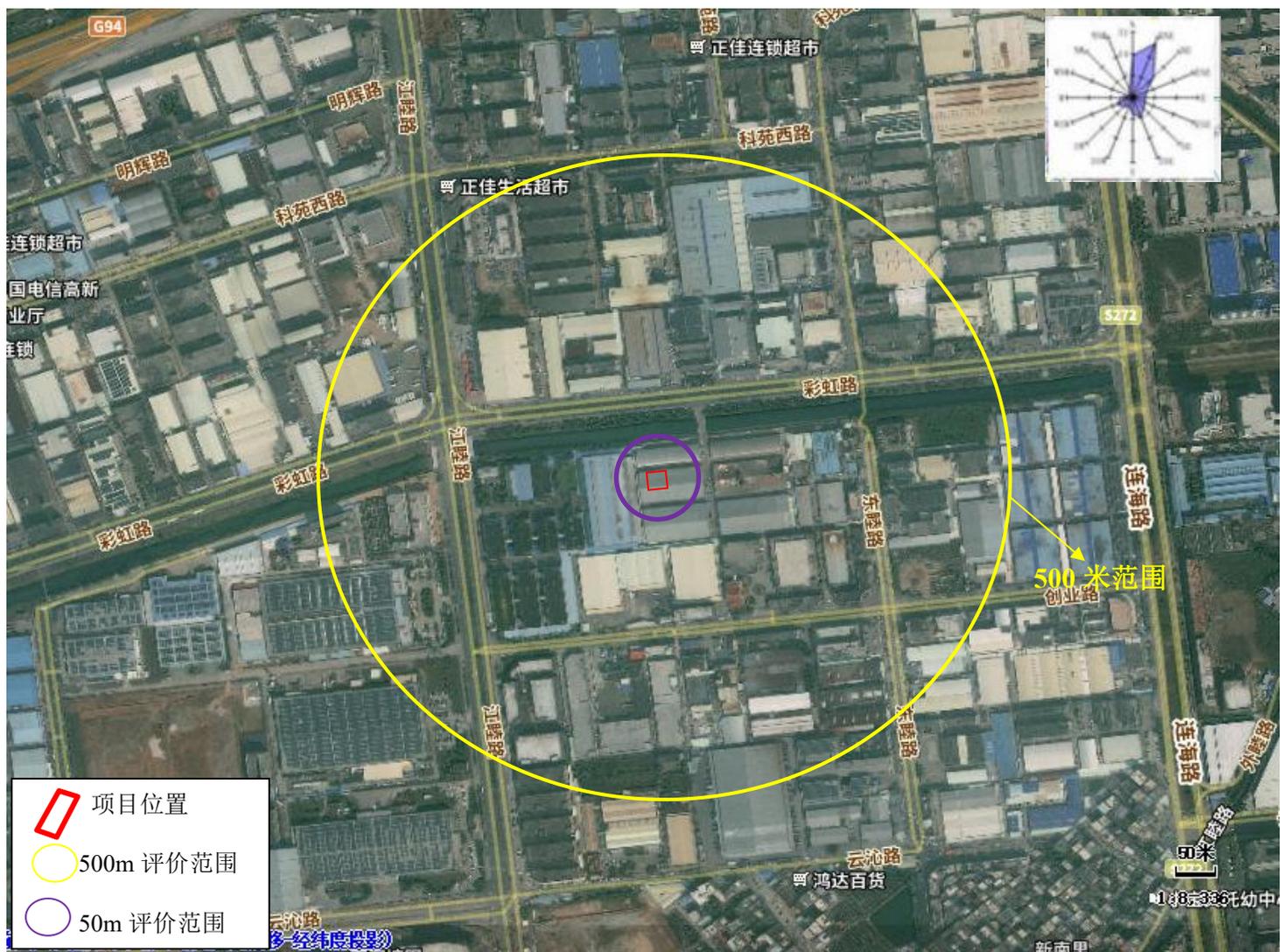


北面注塑厂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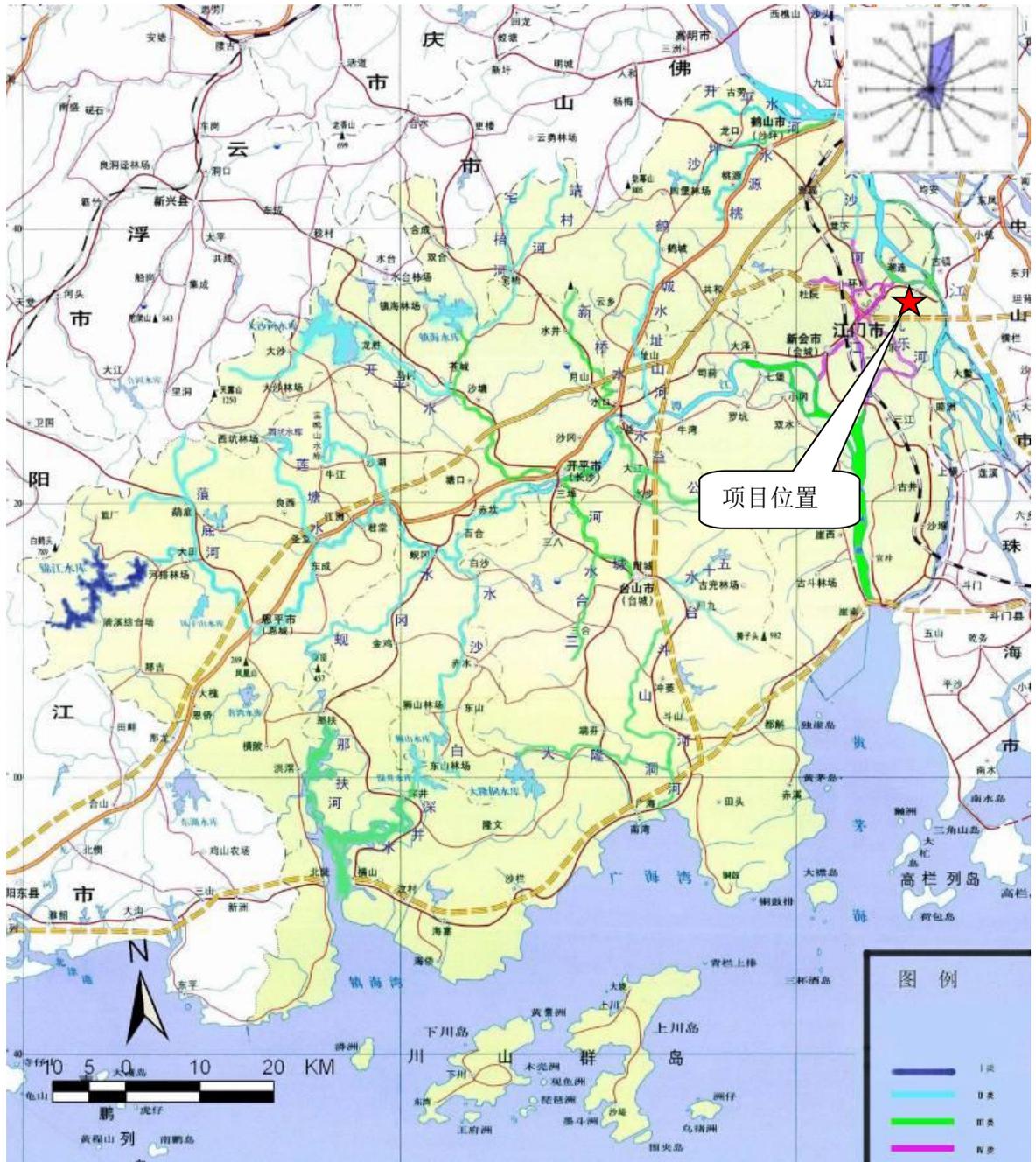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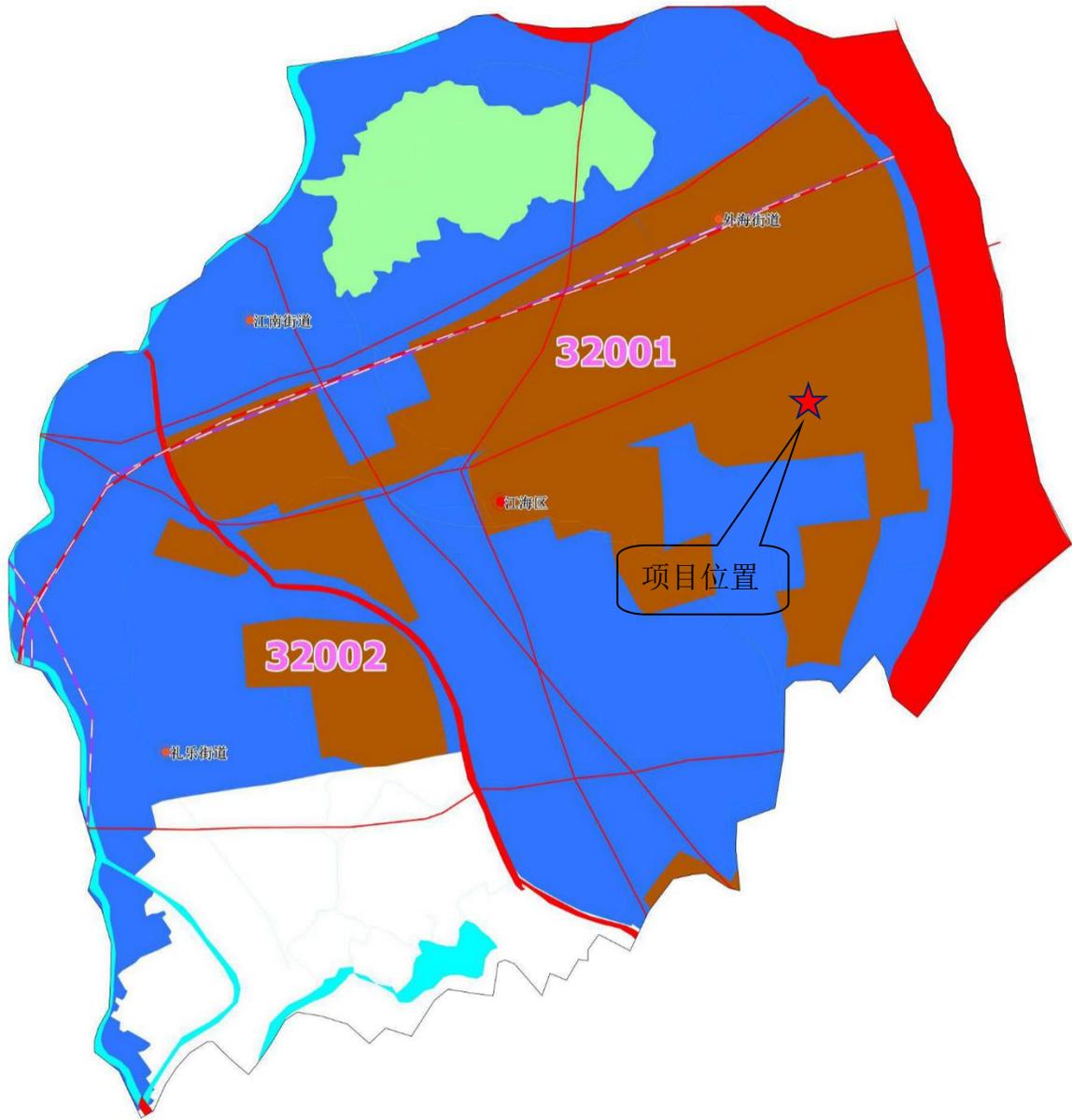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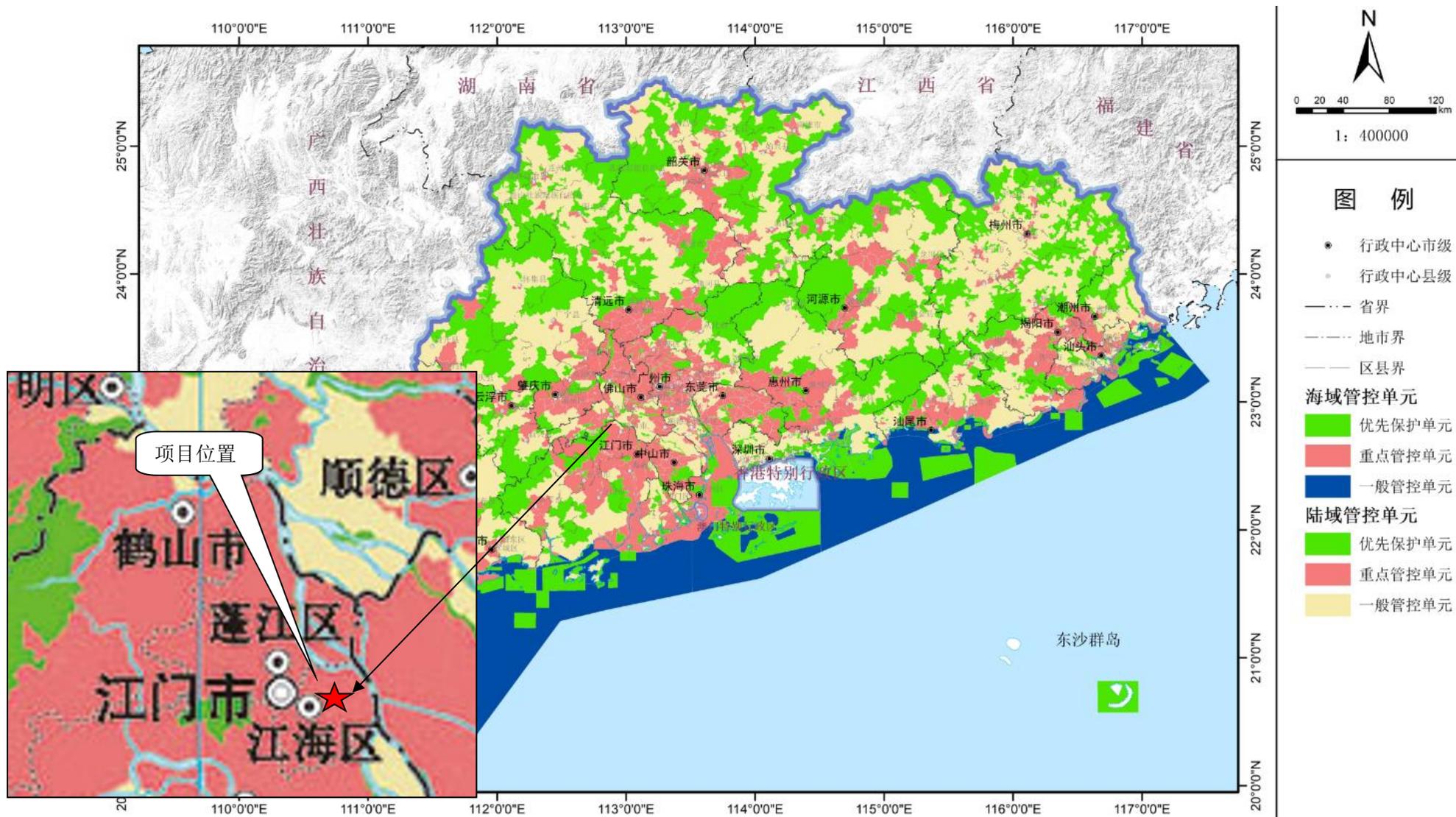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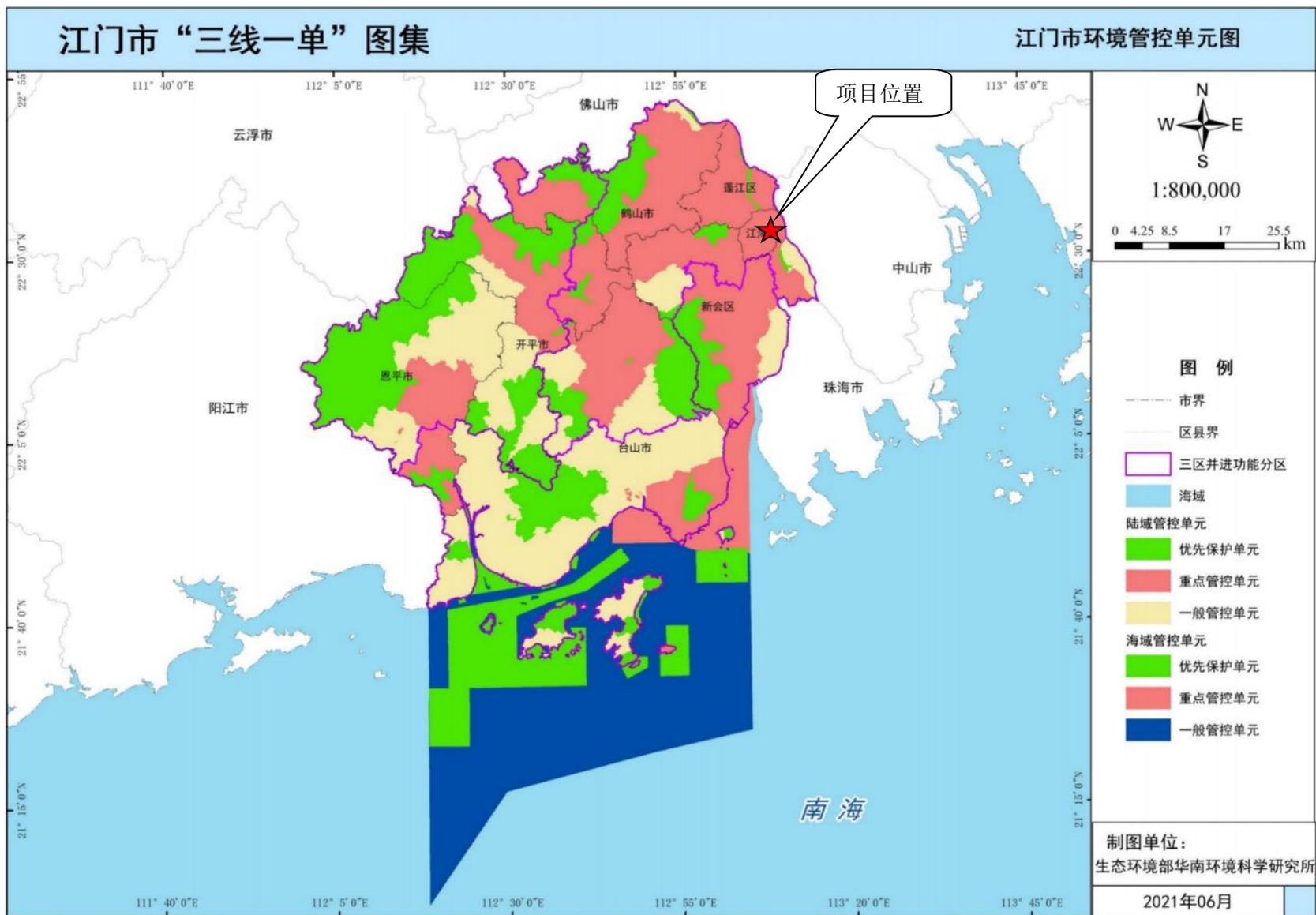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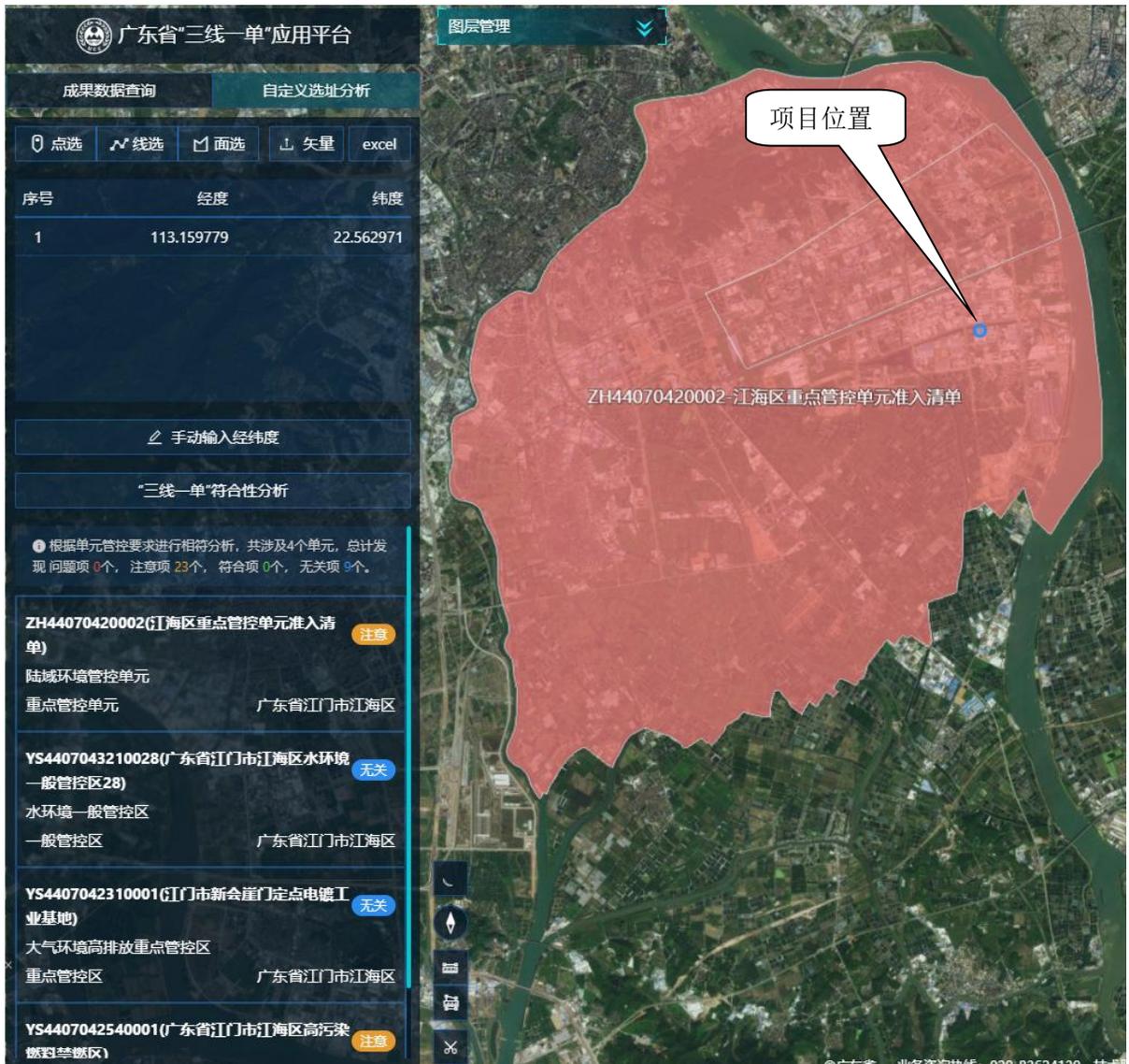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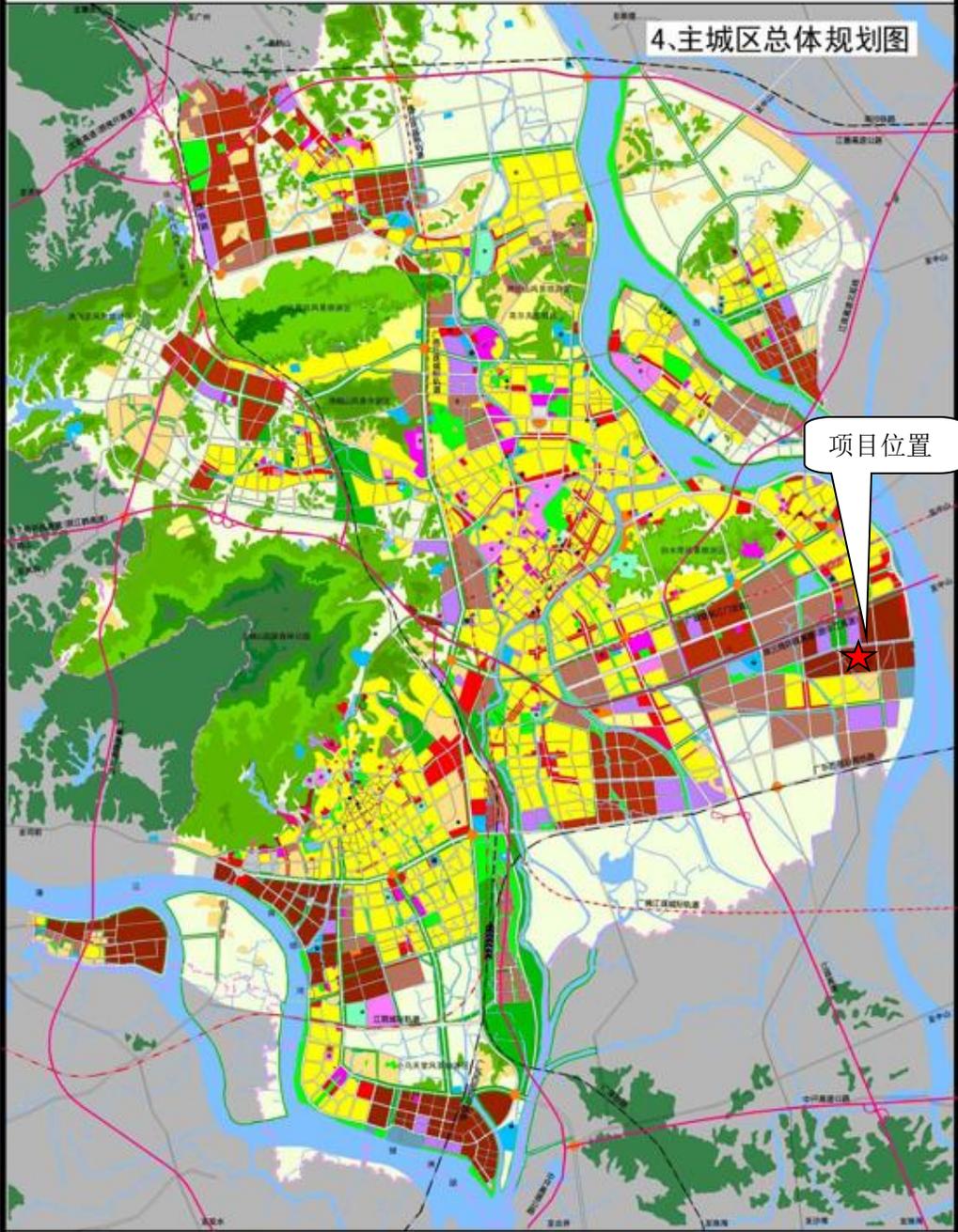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项目位置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2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